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越秀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（勘察、设计、施工）[项目编号：JG2025-3745]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（通过/不通过）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,(成)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(成)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,(成)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,(成)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4	(主)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,(成)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,(成)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通过	
5	(主)陕西省三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(成)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(成)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6	(主)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,(成)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7	(主)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,(成)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,(成)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8	(主)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(成)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9	(主)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,(成)广东桦建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,(成)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10	(主)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,(成)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11	(主)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,(成)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
注：投标人资格条件中，有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招标项目，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见附件。

公示时间从2025年09月 日00时00分 至 2025年09月 日00时00分止。
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，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梁工
联系电话：020-87159014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2号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：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
联系电话：020-37668900
联系地址：东川路2号东川大厦4楼

